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50204A00_ATTCH1.pdf、0150204A00_ATTCH2.pdf、
0150204A00_ATT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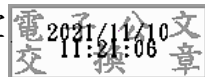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4669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及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466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